

团体标准

T/CAAMTB XXXXX—XXXX

汽车行业成本认定

Cost Recognition in the Automotive Industry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目次	I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原则和认定范围	2
附录 A（规范性）汽车单产品成本核算模型	3
附录 B（资料性）2025 年汽车行业四项费用参考表	6
参考文献	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蔚来控股有限公司、北京理想汽车有限公司、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小米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汽车行业成本认定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中国汽车行业成本认定的术语和定义、基本原则及认定范围，系汽车单产品成本核算模型。

本文件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汽车整车生产销售企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企业会计准则》或《企业会计制度》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整车净收入 Net Revenue from Complete Vehicles

企业销售整车产品实现的、扣除促销、返利、增值税、整车运输费用、三包费用后的实际可归属收入。

3.2

关联交易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

汽车整车生产企业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分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零部件采购、产品销售等内部交易行为。

3.3

汽车整车成本 Complete Vehicle Cost

汽车整车生产销售企业为生产、销售整车产品所发生的、与产品直接相关的全部合理支出，按公允、完整、可追溯原则归集与分摊。

3.4

公允成本 Fair Cost

符合市场公允价格、行业平均水平、企业正常生产经营逻辑，无恶意调节、无不合理转移定价的成本数据。

3.5

成本可追溯 Cost Traceability

成本核算全流程的原始凭证、合同、台账、分摊依据、审批记录等资料完整留存，可还原核算过程、可核验数据真实性。

4 基本原则和认定范围

4.1 基本原则

4.1.1 合规性原则。整车成本核算应严格遵循国家《企业会计准则》或《企业会计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4.1.2 公允性原则。成本核算应客观公允反映整车产品的实际成本水平，严禁通过关联交易、会计估计调整等方式恶意调低成本，应确保成本数据真实反映市场公允水平。

4.1.3 一致性原则。整车成本核算的会计政策、核算口径、分摊方法一经确定，会计年度内不得随意变更。

4.1.4 权责发生制原则。凡是当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或应当负担的成本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都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成本费用；凡是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成本费用，即使款项已在当期收付，也不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成本费用。

4.1.5 完整性原则。成本核算应覆盖整车产品从生产到销售的核心环节。

4.1.6 可追溯性原则。整车成本核算全流程涉及的收入确认、成本归集、费用分摊等所有环节，均需保留完整、真实、合法的原始凭证、交易合同、审批文件、核算台账等支撑资料，满足合规管理的要求。

4.2 整车收入认定范围

整车收入为整车产品销售取得的净收入，整车净收入=价格-促销-返利-增值税-整车运输费用-三包费用。详见附录A。

4.3 整车成本认定范围

4.3.1 整车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制造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研发费用。

4.3.2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研发费用占净收入的比值及范围为行业参考值，详见附录B。

4.3.3 材料成本是构成汽车整车产品实体、或有助于产品形成的各类原材料、外购/内购零部件、辅助材料等核心支出。内购零部件涉及关联方采购的，严禁恶意调低关联交易价格，不得低于零部件的材料成本。

4.3.4 制造费用包含生产车间的人工、间接材料、固定资产折旧、修理费、能源费、办公费、运输费及季节性停工损失等间接费用。

4.3.5 销售费用是企业为销售整车产品发生的各项费用。

4.3.6 管理费用是企业为组织和管理整车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各项管理类费用。

4.3.7 财务费用是企业为筹集资金、支付债务利息、分配利润等而发生的费用，包括利息收入、支出、手续费、其他货币资金损失等。

4.3.8 研发费用是企业开展整车产品研究与开发活动发生的各项支出。

附 录 A
(规范性)
汽车单产品成本核算模型

A.1 汽车单产品成本核算模型见表A.1

表A.1 汽车单产品成本核算模型

核算科目	二级科目	三级科目	科目定义	
整车收入	净收入	-	企业销售整车产品取得的净收入，净收入=价格-促销-返利-增值税-整车运输费用-三包费用。	
		价格	整车产品销售价格（扣除固定折扣）。	
		促销	整车产品销售过程中发生的现金促销和非现金促销，含保险保养赠送、金融贴息、置换补贴、精品赠送、流量赠送等客户权益。	
		返利	根据商务政策约定，给予汽车销售企业的各项奖励。	
		增值税	整车产品销售过程中产生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整车运输费用	-	销售整车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直接运输费等。	
	三包费用	质保费用	按照国家三包政策、《企业会计准则》或《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计提的整车质保相关费用。	
整车成本	-	-	企业生产销售整车产品发生的直接相关成本，整车成本=材料成本+制造费用。	
	材料成本		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零部件、辅助材料发生的采购成本。内购零部件涉及关联方采购的，严禁恶意调低关联交易价格，不得低于零部件的材料成本。	
	制造费用	-	包含生产车间的人工、间接材料、固定资产折旧、修理费、能源费、办公费、运输费及季节性停工损失等间接费用。	
		直接人工		直接从事产品生产工人和外委人员职工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
		折旧费		生产车间固定资产(如机器设备、厂房)的折旧费，生产该车型的机器设备、厂房及附属设施，按照完整公允建造价格计算折旧（不论何种形式取得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能源费			生产车间耗用的水电费、取暖费、燃气费等。	

核算科目	二级科目	三级科目	科目定义
		间接人工	生产车间管理人员和外委人员工资、福利费、社保费、工会经费等。
		间接材料	生产过程中耗用的辅助材料(如润滑油、清洁用品)，周转材料摊销等。
		修理费	生产车间设备日常维修费，大修理费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需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办公费	车间办公文具、印刷费、差旅费等。
		厂内运输费	厂内物料运输费用。
		其他制造费用	季节性停工损失、生产设备保险费、环保费用、试验检验费等。
毛利	-	-	净收入-材料成本-制造费用。
毛利率	-	-	毛利/净收入×100%。
四项费用	销售费用	-	企业为销售整车产品发生的各项费用。
		广告费	为宣传、推广整车产品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线上广告、线下广告、媒体购买、代言费用等。
		渠道费	汽车销售企业的建店补贴、渠道支持相关费用。
		职工薪酬	为雇佣和管理销售人员所发生的费用，包括销售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会保险、培训费用等。
		差旅费	销售产品过程中发生的交通、住宿等差旅费用。
		办公费	为销售产品所发生的办公费用。
		其他销售费用	归属于销售费用的其他与整车销售相关的支出。
	管理费用	-	企业为组织和管理整车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各项管理类费用。
		职工薪酬	管理部门人员职工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
		差旅费	管理部门人员出差发生的交通、住宿等费用。
		折旧与摊销费	管理部门使用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计提的折旧和摊销。
		其他管理费用	归属于管理费用的其他与整车业务相关的支出。
	财务费用	-	企业在整车生产经营过程中，为筹集资金、支付债务利息、分配利润等而发生的费用，包括利息支出、手续费、其他货币资金损失等。

核算科目	二级科目	三级科目	科目定义
	研发费用	-	企业开展整车产品研究与开发活动发生的各项支出。
利润	-	-	毛利-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研发费用。
利润率			利润率=利润/净收入×100%。

备注：

- 1、整车运输费用和三包费用主要针对生产企业，生产销售作为一个整体，从生产企业穿透到销售企业的末端。
- 2、研发费用不考虑沉没成本。

附 录 B
(资料性)
2025 年汽车行业四项费用参考表

B.1 2025年汽车行业四项费用参考表见表B.1

表B.1 2025 年汽车行业四项费用参考表

费用类别	行业平均值区间	建议参考值	计算基数
销售费用	3.5%~5.6%	4.5%	整车净收入
管理费用	3.0%~4.8%	3.8%	整车净收入
财务费用	0.1%~0.5%	0.2%	整车净收入
研发费用	3.5%~7.0%	5.0%	整车净收入

注：可根据年度行业参考值进行相应调整。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企业会计准则[M].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6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企业会计制度》(财会〔2000〕25号)
 - [3] 中国汽车行业年度经营数据分析报告[R]. 2025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5]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 [6]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
 - [7] 《关于制止低价倾销行为的规定》
 - [8]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
 - [9] 《汽车行业价格行为合规指南》
-